**附表：臺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設置地點一覽表及使用管理規則**

(一)各鄉鎮市公所及其他單位

|  |
| --- |
| **台東市** |
| |  | | --- | | 1. 轄管路段之路燈桿，依據「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桿旗幟管理辦法」辦理。  2. 公園內（四周）、槽化島內及人行道樹穴不得懸掛。  3. 看板及招牌處禁止懸掛及張貼。 | |
| **成功鎮** |
| 本鎮所轄各道路路燈桿。 |
| **關山鎮** |
| 轄管各道路及活動中心周圍。 |
| **卑南鄉** |
| 轄管各村經管之各道路。 |
| **鹿野鄉** |
| 除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30公尺內禁止競選廣告物外，於本鄉轄管各道路兩側可供設置。 |
| **池上鄉** |
| 池上鄉除下列地點、道路、設施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外，其餘本鄉轄管道路（含路燈桿及安全島）原則開放設置，但依其他法規規定禁止者，依其他法規處理：   1. 鄉內各電桿、橋樑、政府機關、活動中心、公園、學校（包含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30公尺內道路。 2. 台9線、台20甲線及線道197號沿線。 |
| **東河鄉** |
| 除都蘭村協天宮周邊鄉道、都蘭觀海平台、興昌活動中心周邊鄉道、興隆社區美鄉公園周邊鄉道及泰源活動中心周邊鄉道外，其餘地點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 |
| **長濱鄉** |
| 1. 轄管各道路及活動中心。 2.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請主管單位同意後設置。 |
| **太麻里鄉** |
| 太麻里鄉轄內道路。 |
| **大武鄉** |
| 1. 大竹村：愛國蒲部落村道入口處100公尺道路兩邊。 2. 大竹村加津林：大竹本部落、富南、加津林部落村道入口處50公尺道路兩旁。 3. 大鳥村：大鳥村村道入口處至圓環道路兩旁、和平村入口處50公尺。 4. 大武村：大武橋及臺9線道路兩旁（外環道）、加羅板部落入口處50公尺。 5. 尚武村：尚武路、客庄路、古庄路、太湖路及臺9線外環道兩旁。 6. 南興村：南興部落入口至舊國小道路兩旁。 |
| **延平鄉** |
| 1. 鄉內各電桿、橋梁、政府機關、活動中心、學校(政府立案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30公尺內禁止張貼、懸掛競選廣告物外，於本鄉轄管各道路兩側原則可供設置，但依其他法規禁止者，依該管法規處理。 2. 各機關學校及私人之圍牆，應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可設置。 3. 張貼及懸掛競選廣告物,其旗幟勿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
| **海端鄉** |
| 1. 轄管各道路兩側。 2. 競選文宣應張貼於本鄉所設置「競選文宣張貼處」看板，禁止張貼於電線(桿)、路燈桿或圍牆上。 3. 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於私人圍牆、機關學校之圍牆、電線桿、電話桿上或省道兩旁者，請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可設置。 |
| **金峰鄉** |
| 除下列各地點禁止懸掛、豎立候選人旗幟或廣告外，其餘皆可懸掛:  壢坵小米學堂、小米示範田、賓茂快篩站、正興霎時客站、嘉蘭遊客服務站，、嘉蘭溫泉公園、金峰溫泉公園、金峰橋、嘉蘭村入口涼亭前後40公尺（共80公尺）道路西側及壢坵近『歡迎回家』道路西側護欄等處。  本鄉轄管各街道及各村里鄉道，設立交通標誌周邊3公尺(如:三叉路口、反光鏡及指示標誌等) |
| **達仁鄉** |
| 1. 安朔村：安朔聯外道路兩旁。  2. 南田村：南田聯外道路空地。  3. 森永村：森永聯外道路兩旁。  4. 新化村：新化聯外東70縣道兩旁。  5. 土坂村：土坂聯外東68縣道兩旁。  6. 台坂村：台坂聯外東68縣道兩旁、台坂警察派出所社區聯絡道路兩旁。 |
| **綠島鄉** |
| 南寮橋、中寮橋、柴口橋、公館橋、温泉橋之兩側護欄範圍內。 |
| **蘭嶼鄉** |
| 1. 蘭嶼機場前方處。原垃圾子車位置。 2. 農會前買賣特產廣場。 3. 環島公路兩側的電線桿及路燈桿。 4. 各社區（6各村）內電線桿及路燈桿。 5.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其機關單位首長同意後設置。 6. 電線桿及路等桿須於2.5公尺以上，才能設置旗幟，避免用路人行車安全及影響鄉民用路權。 |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 |
| 1.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條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第14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各該物體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正即取締。  2.屬於本段負責管養各類標誌及行道樹部分，其桿柱及樹幹原則上並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3.省道路燈設施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 |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 |
| 台9線320K+046花東縣界~357K+073鹿鳴橋尾、台20線141K+999東高縣界~203K+982終點及台20甲線全線之各類標誌、行道樹及路燈（台9線池上大橋325+978~326+836），其桿柱及樹幹不得設置任何形式之旗幟、看板或廣告物。 |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 |
| 1. 省道各類標誌、行道樹及桿柱，原則上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2. 本段轄管省道路等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進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 |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
| 1. 本段省道各類標誌及行道樹屬於本段負責管養部分，旗桿柱及樹幹不得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2. 本段轄管省道路燈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惟仍應確認不得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 |
| 為顧及供電安全及供電可靠度，本處無適當處所或地點可供懸掛、繫掛、張掛、插置及放置競選廣告物。 |
| **交通部臺灣鐵路觀禮局臺東工務段** |
|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段不提供任何地點及處所設置任何形式之競選旗幟、看板或廣告物。 |

(二)111年臺東縣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廣告物准許於前列各鄉鎮市公所指定可供設置地點懸掛或豎立旗幟，其它地點如需設置競選廣告物應逕洽各該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各候選人插置旗幟前應先知會各所轄公所接洽相關事宜，並設置專責聯絡人員，以利行政單位聯繫。

(四)各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應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主，且應設置牢固，如有管理不周致損害於民眾情事發生，各候選人應負起賠賞責任。

若競選廣告物有毀損或傾倒等情事，經所轄公所通知後仍不與妥當處理時，所轄公所得逕依廢棄物處理。

(五)競選廣告於投開票後7日內由各候選人自行拆除，如未於上述期間拆除者，由各公所逕依廢棄物處理。

(六)投開票地點如有列入設置競選廣告物指定公告地點，應於投票日前一日拆除之。